

二〇一六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召會中的失敗，召會的墮落，召會中的得勝者， 召會的恢復，以及召會的各時期

第一篇

召會中的失敗—巴比倫的原則和勝過巴比倫原則的路

讀經：啓十七1~6，十八4，7，利一3~4，9，六10~13

壹 巴比倫（希伯來文，Babel，巴別）的原則是人打算用人的能力（由磚頭所表徵），從地上造到天上一創十一1~9：

- 一 石頭是神造的，磚頭是人造的，是人的發明，人的產物。
- 二 照着巴比倫原則而活的人，沒有看見他們是有限的，卻以為他們有天然的本事，能憑着人的努力，就可以作主的工—參林前十五10，58。
- 三 神的建造不是用人造的磚，靠人的勞力，乃是用神所創造並變化的石頭，且靠着神的工作—三12。

貳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裝假—啓十七4，6，太二三25~32，路十二1：

- 一 亞干所犯之罪的意義，是他貪愛一件美好的巴比倫衣服，想要把自己妝飾一下，讓自己體面一點，光彩一點—書七21。
- 二 這就是欺騙了聖靈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犯的罪—徒五1~11：
 - 1 他們沒有那麼愛主，卻要顯出是那麼的愛主；他們裝假。
 - 2 他們沒有甘心樂意把一切都奉獻給神，但他們在人的面前卻假冒是完全奉獻的。
- 三 甚麼時候，我們穿上一件與自己不相稱的衣服，我們就是在巴比倫的原則裏—太六1~6，十五7~8。
- 四 凡要得人的榮耀所作假冒的事，都是憑妓女的原則作的，不是憑新婦的原則作的—約五41，44，七18，十二42~43，林後四5，帖前二4~6。

叁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不看自己為寡婦，反倒榮耀自己，生活奢華—啓十八7：

- 一 惟有墮落的信徒，不看自己為寡婦；就某種意義說，在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，因他們的丈夫基督，不在他們這裏了；因着我們所愛的主不在世界這裏，我們的心也不在這裏—太九14~15，路十八3。
- 二 我們生活中任何過分的就是奢華，就是巴比倫的原則—提前六6~10。

肆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妓女的原則—啓十七1~6：

- 一 巴比倫的目的就是要傳揚人的名，否認神的名—創十一4：
 - 1 以主的名之外的名稱呼召會，就是屬靈的淫亂—參啓三8。

2 召會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基督，除了她丈夫的名以外，不該有別的名—林後十一2，林前一10。

二 巴比倫的意思就是混亂—創十一6~7：

- 1 在召會中我們不該有不同的說話；我們該只有一個心思，一個口，在一個職事之下，同有一個獨一的教訓，爲着一個身體—羅十五5~6，林前一10，腓二2，提前一3~4。
- 2 當我們的心思裏，我們就在巴比倫的原則裏；當我們在靈裏，我們就在今天的耶路撒冷裏，其中有神聖的一—約四23~24，弗四3。
- 3 我們不敢有任何的分裂，因爲我們的丈夫基督乃是一，並且我們這些作祂妻子的也是一—太十九3~9。

三 對於在巴別背叛的人，結果乃是分散—創十一8：

- 1 在古時，以色列眾人每年三次要聚集在耶路撒冷；這與在巴別的分散相對—申十二5，十六16：
 - a 藉着耶路撒冷這獨一敬拜神的地方，祂子民的一得蒙保守許多世代—詩一三三。
 - b 耶路撒冷不僅表徵我們的靈，也表徵真正一的立場，就是地方的立場—徒八1，十三1，啓一11。
 - c 爲了要從巴比倫出來，我們必須『在靈中，站立場』。
- 2 設立另一個敬拜中心的耶羅波安的罪，乃是分裂的罪，由他個人的野心所造成，要得着國度，王國，以滿足他自私的願望—王上十二26~33。

四 巴比倫是神的物與偶像之物的混雜：

- 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焚毀了在耶路撒冷神的殿，把殿中敬拜神所用的器皿全都帶走，放到他在巴比倫偶像的廟裏—代下三六6~7，拉一11。
- 2 在新約裏，這個混雜擴大爲大巴比倫—啓十七3~5，參二一18，二二1。

伍 主在啓示錄裏的呼召，乃是要祂的子民從巴比倫出來，使他們可以回歸召會的正統—啓十八4~5：

- 一 神的話是說，一切有巴比倫性質的東西，神的兒女都不能有分在內—林後六17~18。
- 二 神最恨惡巴比倫的原則—啓十一2，18。
- 三 一切不絕對的，一半一半的，就是巴比倫：
 - 1 我們要求神給我們光，讓我們在光中審判自己一切向祂不絕對的東西—三16~19。
 - 2 當我們這樣審判自己的時候，就是承認我們也恨惡巴比倫的原則—參二6。
 - 3 求主賜恩給我們，不讓我們在基督之外求榮耀和尊貴—約七18，十二26，腓一19~21上，參出二八2。
 - 4 主所要我們愛慕尋求的，是作絕對的人，不作活在巴比倫原則之下的人。
- 四 神審判了那妓女，把她所作的工作、所有的東西、所代表的原則，一起都摔碎了，

天上就有聲音說，『阿利路亞！』—啓十九1~4。

陸 我們要勝過巴比倫的原則，就需要天天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；燔祭豫表基督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利一3，9，約五19，30，六38，七18，八29，十四24，林後五14~15，加二19~20，腓一19~21上：

- 一 藉着按手在作我們燔祭的基督身上，我們就與祂聯結，祂與我們就成爲一；在這樣的聯結裏，我們一切的軟弱、缺陷和過失，都由祂擔負，祂一切的美德都成爲我們的；這需要我們藉着合式的禱告操練我們的靈，使我們能在經歷上與祂成爲一—利一4。
- 二 當我們藉着禱告按手在基督身上，那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我們按手在祂身上的這位基督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6，17，四5，）就立刻在我們裏面行動並工作，而在我們裏面過一種生活，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也就是燔祭的生活。（參出三八1。）
- 三 燔祭要留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表徵燔祭該一直留在焚燒處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—利一9，彼後一19。
- 四 灰是燔祭的結果，是神悅納供物的記號；（利六10；）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，表徵在處理灰的時候，必須細緻、純淨和潔淨；他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，（11，）表徵以莊嚴的方式處理燔祭的灰。
- 五 灰指明基督之死的結果是把我們帶到盡頭，就是使我們成爲灰燼；（加二20上；）把灰倒在壇的東面，（利一16，）就是日出的方向，含示復活；就燔祭而言，灰不是結束，因爲基督的死帶進復活。（羅六3~5。）
- 六 神重視這些灰，因爲這些灰至終要成爲新耶路撒冷；我們被消滅成灰，就把我們帶進三一神的變化裏；（十二2，林後三18；）在復活裏，我們這些灰被變化成爲寶貴的材料—金、珍珠和寶石—爲着新耶路撒冷的建造。
- 七 『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着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早晨在上面燒柴，把燔祭擺列在上面，並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』—利六12~13：
 - 1 祭司每早晨在壇上燒柴，表徵神的願望需要事奉的人合作，把更多燃料加到聖火裏，好加強焚燒，使神接納燔祭作食物；早晨表徵焚燒的新開始—12~13節，參路十二49~50，羅十二11，提後一6~7。
 - 2 燒燔祭替平安祭的甘美立定根基；這指明我們應當將自己獻給神作常獻的燔祭，（參羅十二1，）好爲我們與神甘美的交通，就是燒平安祭牲的脂油所表徵者，立定根基；燒燔祭和燒平安祭，表徵我們向着神的絕對，以及我們對三一神的享受，都該如火焚燒—利六12~13。

